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8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邱彥倫

被告 陳品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伍萬捌仟參佰壹拾陸元，及其中新臺幣柒拾肆萬肆仟玖佰柒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依企業併購法等規定，申請自民國112年8月12日起受讓訴外人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花旗銀行）之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111年12月22日以金管銀外字第11101491841號函核准在案，故台灣花旗銀行分割予原告之權利義務關係，應由原告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二、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轄，然依其與原告所概括承受權利義務關係之台灣花旗銀行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八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1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2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3 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8月20日向台灣花旗銀行請領信用卡
06 （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
07 約商店記帳消費、於自動提款機預借現金，或為其他信用卡
08 消費行為，但所生帳款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
09 金額以上之金額；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
10 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即應給付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
11 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就該帳款餘額按
12 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所應適用差別循環信用利率（最高為週年
13 利率15%）計算之循環信用利息。詎被告於111年12月15日
14 繳付5,237元後，即未再依約履行，迄今尚欠95萬8,316元
15 （含本金74萬4,979元、前次繳款日至112年8月27日轉為呆
16 帳日止已結算之期前利息6萬2,097元、轉為呆帳日翌日即11
17 2年8月28日至114年1月3日止已結算之利息15萬1,240元），
18 並應給付本金部分自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9 率15%計算之利息。而台灣花旗銀行已於112年8月12日將其
20 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概括承受，原告
21 自得就此筆信用卡帳款對被告為請求。又被告上開債務因未
22 按期清償，依兩造間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三條約定，已
23 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爰依兩造間信用卡契約法律
24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26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27 卡約定條款、信用卡月結單、請求金額附表、信用卡帳單彙
28 總表、首揭金管會函文等件為證，互核相符；且被告已於相
29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
30 狀爭執，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信用
31 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

0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珮如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黃俊霖